

政采云合同编号: 11N54575230K2024102601

合同编号: QYS2025-KLMY-WEH01

##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委托人(甲方): 乌尔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院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东门街道西后街55号集中办公区5号楼16层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6日

有效期限: 项目研究期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院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方（甲方）：  乌尔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山  

项目联系人：  张莉  

联系方式：  13579507877  

通讯地址：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12 号  

电    话：  0990-6962789  

电子信箱：  wehfgw@126.com  

受托方（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院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东门街道西后街 55 号集中办公区 5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邹灵  

项目联系人：  李雪梅  

联系方式：  18129263650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东门街道西后街 55 号集中办公区 5 号楼 16 层  

电    话：  0991-2812791      传    真：  0991-2816425  

电子信箱：  yhl0711@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技术咨询服务 签订本合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内容：充分研究考虑“十五五”前期面临的新形势、新背景、新机遇，结合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整体战略要求和工作部署，从乌尔禾区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对乌尔禾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进行科学分析，编制完成乌尔禾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2.要求：紧密国际国内最新发展的形势背景，从乌尔禾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报告要重点突出、逻辑严密、体系完整；依据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分工形成报告，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和克拉玛依市安排部署，对“十五五”规划指标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提出意见；纲要要有一定深度和前瞻性，并按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工作任务。

3.方式：提交正式报告文本

### 二、成果和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完成技术咨询和服务业务，其中提供规划报告 10 份，电子文档 1 份。

### 三、履行期限

甲方负责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按乙方清单提供全部基础资料，乙方负责在 2025 年 2 月 31 日前提交规划初稿，乙方负责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规划报告终稿，完成咨询服务业务。

### 四、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叁拾伍万元人民币（35 万元）。

2.支付方式：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叁万伍仟元整（3.5万元），乙方提交初稿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贰拾壹万元整（21万元），乙方提交终稿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壹拾万伍仟元整（10.5万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面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叁拾伍万元整（35万元）。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    号：  11650205754575230K  

单位地址：  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区同兴路12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5881000116)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建行人民路支行  

帐    号：  65001610200052503057  

## 五、双方责任

###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于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之日起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并提交正式文本。

3.乙方对报告按照甲方意见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2.甲方对乙方开展与本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基础资料采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甲方负责本技术咨询服务的评审验收工作和相关费用。

### 六、保密条款

双方约定与研究有关的任何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

甲方：乌鲁木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 (签名)

2025年1月6日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邹灵 (签名)

2025年1月 日

